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2.22 (90) 法律字第 00009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2 月 22 日

要 旨：提請各機關注意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訂定、修正或廢止法規命令時，應確實踐行同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之草案預告程序

主 旨：為落實行政程序法之施行，爰再提請各機關注意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訂定、修正或廢止法規命令時，除情況急迫，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，或屬同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除外規定者外，應確實踐行同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之草案預告程序。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。

說 明：一 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法八十九律字第〇〇〇五一四號函諒達。
二 按行政程序法已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，本部於前開函檢送本部擬具之「行政機關因應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參考辦理事項」，其中第十四點之(2)提及「法規命令預告程序之踐行」。
惟查邇來部分行政機關於擬訂、修正或廢止法規命令時，仍有漏未踐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之預告程序者，爰特再函提請各機關注意，俾符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
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草案預告程序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，並應載明同條項各款規定事項，其中第四款所定陳述意見之期間應妥為規劃，俾利人民得有表達意見之機會；另各機關公報之發行日期，如有必要亦請配合調整。
四 檢送前開「行政機關因應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參考辦理事項」供參。另本部有關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資訊，多已登載於本部網站 (www.moj.gov.tw)，歡迎利用、參考。